

# 南宁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职办〔2021〕1号

---

## 关于印发《南宁理工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宁理工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宁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日

# 南宁理工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条件（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52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将教授、副教授资格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思政类教师、专职辅导员6种类型。讲师资格不进行分类评审。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

（五）思政类教师。指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六) 专职辅导员。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分团委副书记、党组织员、专职辅导员。

**第三条**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 5 年过渡期，2026 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 2 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 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 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

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学校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在年度部署文中明确。

###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期间有一年以上(含累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 二、思政类教师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一）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期间有一年以上（含累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对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参与“课程思政”的指导工作，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 三、专职辅导员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专业竞赛等指导教师。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第九条 业绩成果**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9 条中的一条：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年均总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理论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总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理论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年均总学时数 10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理论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总学时数 40 学时以上，理论课时数 30 学时以上。所有类型的教师教学考核等级均需达到良好以上。

2. 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担任过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学团队建设。

3.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

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4.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5.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6.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7.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流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8.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除外）、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奖励，或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 2 项（次）（排名前二）。

9. 指导学生（排名前五）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铜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金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银奖 2 项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 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累计到校到账金额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累计到校到账金额 10 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累计金额 50 万以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累计金额 10 万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6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或 12 项以上外观设计专利。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

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 二、思政类教师

###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6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完成年均总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均需达到良好以上。

2.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担任过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学团队建设。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七）、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奖励。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流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

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6. 指导本校学生（排名前三）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 三、专职辅导员

###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理论课时数 80 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需达到良好以上，且近 3 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 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第十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并具备下列第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2 篇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 3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

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 二、思政类教师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2 部以上。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 三、专职辅导员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需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并具备下列第（一）至（三）条中的一条：

（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 四、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5 篇。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六、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获国家级一流专业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前三；获区级一流专业项目负责人；获国家级一流课程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前三；获区级一流课程项目负责人。

##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教以来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二)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 二、思政课专任教师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一) 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期间有一年以上（含累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

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参与“课程思政”的指导工作，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 三、专职辅导员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3.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是学校学生思想工作骨干。

###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7 条中的一条：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年均总学时数 15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理论课时数 10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总学时数 60 学时以上，理论课时数 40

学时以上；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年均总学时数 10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理论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总学时数 40 学时以上，理论课时数 30 学时以上。所有类型的教师教学考核等级均需达到 B 良好以上。

2.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担任过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学团队建设。

3.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八）。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4.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奖励。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5.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流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6.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除外）、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7.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铜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五）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金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银奖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部级铜奖 3 项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累计到校到账金额 5 万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 1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 8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同时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授权、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或 8 项以上外观设计专利。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 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 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 二、思政类教师

###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6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完成年均总学时数 180 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均需达到良好以上。

2.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担任过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学团队建设。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七）。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5.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6. 指导本校学生（排名前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 三、专职辅导员

####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授课时数6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均需达到良好以上,且近3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2. 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或主持完成2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1 篇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 二、思政类教师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 三、专职辅导员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第（一）至（三）条中的一条：

（一）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 四、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 第十五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 3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经认定

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含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获国家级一流专业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前五;获区级一流专业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前三;获国家级一流课程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前三;获区级一流课程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前二。

##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七）条中的一条：

（一）承担 1 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年均理论课教学不低于 60 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以上。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3 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四）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

（五）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六) 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 本人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七) 业绩成果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教师主持或参加校级课程建设、专业建设、课堂教学改革等教育教学项目、以及主持或参与撰写各种集体类项目(申报新专业、优质特色专业、专业评估、实验室建设方案、实践教学平台等)材料撰写的, 在职称评定方面优先考虑。

##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 第十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同时, 公开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第六章 附 录

### 第十九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 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 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四、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本条件中，“国外权威刊物”、“国内权威刊物”、“国家主流媒体”、“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SCI 论文分区”界定如下：

1. “国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

2. “国内权威刊物”指：学术刊物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增刊除外；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增刊除外。

3. “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指发表在中央级主流媒体及省部级主流媒体理论版上的文章。中央级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日报、法制日报等官方媒体；省部级主流媒体包括各省（直辖市）官方日报。

4. “SCI 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

5. 申报各系列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内权威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

## 六、科研项目（课题）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省委

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A 类或重点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或重点课题。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 类项目及以下）；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一般课题（C 类课题）或专项课题。

上述各级别科研项目（课题）均需要有经费支持，均需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经费到校证明为准。

七、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评选出的专业建设（改革示范专业、专业认证、一流专业、优质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等）、课程建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平台、实践教育基地、本科新专业申报等质量工程项目。

八、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包括教师参加的教学技能比赛，包括教师说课比赛（讲课、微课、慕课、课件、教案比赛等）、教学技能竞赛、教育教学软件比赛、教学基本功大赛或“精彩一课”、“思政竞赛”（含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心理健康教育及就业创业类课程教学技能大赛）等教学技能竞赛。

九、体育类“国际级赛事”、“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

（一）“国际级赛事”是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运动会等公认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比赛。

（二）“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三）“省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民族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

十、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 十一、艺术类专业奖项

（一）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是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五个一工程”、“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金钟奖”、“百花奖”、“华表奖”、“金鸡奖”、“金鹰奖”、“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二）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铜鼓奖”、“桂花奖”、“全区戏剧展演比赛奖”、“全区音乐舞蹈比赛奖”、“全区美术展览比赛”等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十二、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

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队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中国软件”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教育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十三、本条件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是指高校辅导员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下列 9 个方面：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十四、本条件中，“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学生事务部管理人员以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限兼职带班者）、党总支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限经学校认定者）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是指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教学科研处管理人员（含专兼职教学秘书、教务员）以及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及副主任（含教

工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负责人、毕业实习带队指导教师(限经学校认定者)等。

十五、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十六、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1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七、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按职责范围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博文职办〔2020〕5号)同时废止。

---

抄送：

---

南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1年9月1日印发

---